

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起持續推動辦理溫室氣體排放基線作業，惟缺乏法源依據，對事業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無強制性，不利後續碳排放交易抵換制度之執行，亦影響國際排名，審計部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完成立法

審計部自民國（下同）98 年起歷次查核發現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溫室氣體排放基線作業，雖已賡續建置登錄，惟溫室氣體減量法（草案）未完成立法程序，迄 103 年底對事業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尚無強制性，不利後續碳排放交易抵換制度之執行，亦影響國際排名，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溝通及檢討改善，業獲具體回應。

環境保護署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，減緩全球氣候變遷，於 95 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法（草案），然因部分條文未獲共識，迄至 103 年底仍未完成立法程序。該署為期及早建立排放基線資料，參據該法（草案）第 11 條規定，於 96 年間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，賡續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

附表 我國在氣候變遷績效指標（CCPI2009 至 2015）中
國家氣候變遷政策之排名情形一覽表

CCPI	得 分	原始排名 (註 1)	扣除前 3 名 從缺後排名	參與評比 國 家 數
2009	63.6	15	12	57
2010	79.3	7	4	57
2011	44	11	8	57
2012	65.9	24	21	57
2013	45.59	37	34	58
2014	16.25	53	50	58
2015	0.45	60	57	58

註：1. 因 CCPI 排名前 3 名均從缺，故由第 4 名開始排名。
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。

暨盤查登錄、先期專案、抵換專案、查驗管理、減量額度帳戶、城市行動專區、碳中和等多項與該法（草案）內容有關排放量登錄事宜。惟因缺乏法源依據，僅能輔導業者或各地方政府自願參與及登錄，致實際應申報排放源者之排放量等資料仍有缺漏，不利後續碳排放抵換、交易制度之執行，及呈現各地方政府行政轄區部門及類別（如工商、交通類）之排放量基線，且影響氣候變遷績效指標（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, CCPI）中「國家氣候變遷政策」部分之國際排名（附表），審計部經多次函請該署積極協調溝通及檢討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並經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。現有申報排放量基線資料將作為未來訂定產業減量之管理基礎；另已召開第 4 次「全國能源會議」，藉由溝通呈現多元觀點，及持續強化政府與公民團體間溝通，將有助於提升我國於 CCPI 國際評比成績。